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2月15日向各位董事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琪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同意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进行产业投资基金资金投入人民币捌佰万元〉的议案》。

议案内容：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四联智能进行产业投资基金资金投入人民币捌佰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同意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本次产业投资基金资金投入事项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本次产业投资基金资金投入事项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琪为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资金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琪为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资金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张琪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本次董事会议案（一）、（二）、（三）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